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8/2009年第三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03	938	2,200	938
銷售成本		(422)	(251)	(1,052)	(251)
毛利		81	687	1,148	687
其他營運開支		(3,249)	(3,002)	(10,368)	(7,516)
其他虧損淨額		(4)	(21)	(11)	(2,199)
營運虧損		(3,172)	(2,336)	(9,231)	(9,028)
其他收益		275	1,009	586	5,0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7)	(1,327)	(8,645)	(4,011)
所得稅開支	3	(4)	—	(12)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901)	(1,327)	(8,657)	(4,01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7,449)	(4,659)	(13,874)
期內虧損		(2,901)	(8,776)	(13,316)	(17,8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1)	(8,776)	(13,316)	(17,885)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4				
— 持續經營業務		(0.15)	(0.07)	(0.45)	(0.21)
— 已終止業務		—	(0.39)	(0.24)	(0.72)
		(0.15)	(0.46)	(0.69)	(0.93)
股息	6	—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娛樂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數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發行權收入	501	938	2,187	938
其他收入	2	—	13	—
	<u>503</u>	<u>938</u>	<u>2,200</u>	<u>938</u>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1,288	8	4,858
	<u>503</u>	<u>2,226</u>	<u>2,208</u>	<u>5,796</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的盈利／虧損作出撥備，並按過往期間之適用稅率15%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推出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詳細措施及條例(「實施規例」)。為保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享有之優惠不受影響，實施規例按規定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或24%分五年增加至25%。

根據深圳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收購屬高科技企業之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八年可享有50%企業所得稅率減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稅項	—	—	—	(10)
遞延所得稅	<u>4</u>	<u>—</u>	<u>12</u>	<u>—</u>
	4	—	12	(10)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u>4</u>	<u>—</u>	<u>12</u>	<u>—</u>
— 已終止業務	<u>—</u>	<u>—</u>	<u>—</u>	<u>(10)</u>
	4	—	12	(10)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2,901)</u>	<u>(1,327)</u>	<u>(8,657)</u>	<u>(4,0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15)</u>	<u>(0.07)</u>	<u>(0.45)</u>	<u>(0.21)</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u>	<u>(7,449)</u>	<u>(4,659)</u>	<u>(13,8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u>	<u>(0.39)</u>	<u>(0.24)</u>	<u>(0.72)</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2,901)</u>	<u>(8,776)</u>	<u>(13,316)</u>	<u>(17,8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15)</u>	<u>(0.46)</u>	<u>(0.69)</u>	<u>(0.9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5.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27,283	319	(54,074)	173,528
特別股息	(227,281)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1,247	—	1,247
期內虧損	—	—	(17,885)	(17,8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u>	<u>1,566</u>	<u>(71,959)</u>	<u>(70,39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	3,669	(117,279)	(113,6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1,097	—	1,097
期內虧損	—	—	(13,316)	(13,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u>	<u>4,766</u>	<u>(130,595)</u>	<u>(125,827)</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摘要

	第三季 (二零零八年 十月至十二月) 千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九月) 千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七年 十月至十二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03	772	925	938
銷售成本	(422)	(327)	(303)	(251)
毛利	81	445	622	687
營運開支*	(3,253)	(4,366)	(2,760)	(3,023)
其他收益	275	115	196	1,0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7)	(3,806)	(1,942)	(1,327)
所得稅開支	(4)	(8)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1)	(3,814)	(1,942)	(1,327)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	—	8	1,288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	(2,226)	(2,441)	(8,737)
其他收益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226)	(2,433)	(7,449)
所得稅抵免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2,226)	(2,433)	(7,4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938,000港元上升約13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軟件發行權業務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帶來約2,187,000港元或99%貢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終止娛樂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31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17,8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約0.69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0.93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為約1,0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則約2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為約10,3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其他營運開支則約7,5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虧損約11,000港元乃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之其他虧損則約2,1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017,000港元減少約88%至約58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00,000港元減少約45%。第三季現金減少，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長期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過往年度相同。

前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三家流動電話營運商發出期待已久之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標誌著中國正式邁進3G時代。普遍預期流動音樂及娛樂之需求將於3G牌照發出後大增，與此同時，流動娛樂市場之競爭將隨著更多同業加入而更趨激烈，並為管理層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積極於中國之新興3G市場物色潛在新商機。本集團亦會搜羅更多迎合中國客戶需要之本地及國際內容，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內容業務，務求抓緊更多於中國市場迅速湧現之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 (附註)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	29.00%

附註：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悦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